

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府秘管字第 1022986778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新北府秘管字第 106035259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新北府秘管字第 1102198269 號令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府女性職員及洽公婦女哺（集）母乳之權利，特於本府行政大樓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並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府行政大樓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哺（集）乳一室：係指設於一樓西側。

（二）哺（集）乳二室：係指設於二十樓西側。

前點哺（集）乳室之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（以下簡稱行管科）。

三、哺（集）乳一室之使用人為一般民眾，哺（集）乳二室之使用人為本府女性員工。

四、哺（集）乳室之申請使用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哺（集）乳一室：使用人於上班期間，須至本府行政大樓一樓西側服務台申請及登記或撥打分機五一七五，由服務台志工協助；非上班時間，須撥打分機二五四〇由行政大樓中控室遠端遙控解鎖開門，並於進入後填寫使用登記本登錄進入及離開時間。

（二）哺（集）乳二室：使用人應填寫本府行政大樓門禁權限異動申請表，送至行管科申請，所申請開放之門禁權限以一年為限。

五、哺（集）乳室之設備如下：

（1）哺（集）乳一室：單人沙發、有蓋垃圾筒、電源、可由內部上鎖之三間哺（集）乳隔間、緊急求救鈴、洗手台、茶几、飲水機、冰箱、門禁管控系統、哺育枕及尿布台等設備。

（2）哺（集）乳二室：單人沙發、有蓋垃圾筒、電源、八間哺（集）乳隔間、緊急求救鈴、洗手台、茶几、飲水機、木櫃、冰箱及門禁管控系統等設備。

六、哺（集）乳室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前點之設備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整或攜出，如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（二）集（吸）乳器、奶瓶及嬰兒用品等物品，由使用人自備。
- （三）陪同使用哺（集）乳一室之男性僅得使用三間哺（集）乳隔間以外之其他設施。
- （四）哺（集）乳二室之開放櫃僅供使用人暫放集（吸）乳器及代用空瓶等相關物品，並應擺放整齊。
- （五）冰箱除存放母乳、集（吸）乳器及代用空瓶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冰存之母乳應標示使用人姓名及集乳日期，非當日存放之母乳，行管科得逕行處理。
- （六）哺（集）乳室僅得為哺（集）乳及換嬰幼兒尿布之利用，並禁止於其內飲食或喧嘩聊天。
- （七）未依第四點規定申請使用之人員，不得任意進入哺（集）乳室。
- （八）哺（集）乳室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隨手關閉電燈、空調、水龍頭及大門等設備。